

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送出日期:2021年10月2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中加纯债定开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4911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07月20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1年10月18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4次分红	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中加纯债定开债券A	中加纯债定开债券C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4911	004912	
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类 别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类 别净值 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445	1.0000
	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类 别可供 分配利润 (单位:人民币元)	221,963,618.53	0.00
本次下 属基金份 额类别分 红方案 (单位:元/10 份基金份 额)	0.06	-	-

注: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1年10月18日中加纯债定开债券C份额为0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10月27日
除息日	2021年10月27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10月28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份 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 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,红利再投资 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。本公司对 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,2021年10 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 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 购费用。

注: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00-95526(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均可拨打)网站:<http://www.bobins.com/>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,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0月26日